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原簡字第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玟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4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玟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周玟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竊取手段、所獲利益之價值等情，兼衡被告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至被告所竊得機車、安全帽及車鑰匙，經警查扣後已發還告訴人劉○康，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卷第55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紋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庭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士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450號

被　　告　周玟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玟萱於民國115年6月11日20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見劉○康（未成年，姓名詳卷）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停在該處，且鑰匙未拔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該車鑰匙開啟機車電門而竊得該機車供己使用。嗣劉○康發現上開機車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追查，於同日22時35分

許，在桃園市○鎮區○○街000巷0號前查獲，並扣得AE51260號微電車1部、安全帽1頂及鑰匙1串（業已發還），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玟萱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康於警詢中陳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機車、安全帽及車鑰匙，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劉○康，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許紋菱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吳孟樵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